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15號

聲請人 鄭麗容即永宏美商號

相對人 裕鴻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又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自明，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34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109萬1千622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撤銷確定

01 (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4號裁定)，且聲請人亦已具狀撤
02 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(本法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5
03 號)，訴訟已告終結。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催
04 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
05 上開規定，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雖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
07 閱屬實，然查聲請人雖已對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即高雄市○
08 鎮區○○○○路0號4樓401-2室為催告行使權利之通知，但
09 並未就其法定代理人盧嘉銘之戶籍地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10 路00巷0號同步送達，依前揭最高法院實務見解，本件尚難
11 認聲請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。從而，聲請
12 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能准許。又若聲請人
13 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，或於訴訟終結後合法催
14 告、抑或另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未依期
15 行使，仍得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不受本件駁回聲請之拘束，併
16 予說明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